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
第六次（四／一六至一七）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葛兆源議員（主席）

古揚邦議員，MH（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林婉濱議員

李洪波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振中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陳琬琛議員

伍顯龍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鄒秉恬議員

羅少傑議員

增選委員

吳炳坤先生

邱錦平先生，BBS，MH

政府部門代表

蘇麗瑜女士

張淑芬女士

林繼豪先生

禰若翰先生

荃灣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社會工作主任 3（策劃及統籌） 社會福利署

學校發展主任（荃灣）2 教育局

高級聯絡主任（1）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盧曉瑩女士（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荃灣民政事務處

缺席者：

區議員

鄭捷彬議員

鍾偉平議員，SBS，MH

增選委員

萬美蘭女士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六次會議。

2. 主席表示，鄭捷彬議員因病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會稍後提交醫生證明書。各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37(1)及第 51(1)條批准其缺席。

（會後按：鄭捷彬議員已於會議後提交醫生證明書。）

3.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委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4.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常規》第 15 條第(3)項，“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九月八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5.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6.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22/16-17 號文件)

7. 秘書介紹文件，並報告邱錦平先生申報為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下稱“體聯會”）主席，副主席申報為體聯會副主席，以及吳炳坤先生申報為體聯會委員。

8. 主席詢問其他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利益。

9. 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可留在席上旁聽，但不可發言和表決。

10. 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合辦團體</u>	<u>*批核款額</u> (元)
(1) 支持荃灣區代表隊參與“第六屆全港運動會”	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	\$86,910.00

*此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會後召開的會議決定。

V 第 4 項議程：本區團體推行文化、文娛及體育活動及節日慶祝活動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23/16-17 號文件)

11. 秘書介紹文件。

12. 主席表示，秘書處共收到兩個地方團體的區議會撥款申請，總申請款額為 36,351 元。根據委員會的地方團體撥款申請附加準則，每份申請的最高撥款額為 15,000 元，因此實際的申請款額為 30,000 元。另外，根據委員會撥款期的準則，是次會議可供批撥全年度支持地方團體撥款可供使用款額的 20%，即 33,000 元，但由於每期剩餘的款項可撥作下期使用，因此本期可供批撥的總款額為 63,108.6 元。

13.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利益。羅少傑議員申報為荃灣區新春敬老慈幼大會副主席。

(按：陳振中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五分到席。)

14. 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可留在席上旁聽，但不可發言和表決。

15. 委員會通過以下兩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合辦團體</u>	<u>*批核款額(元)</u>
(1) 丁酉年迎新春綜合節目欣賞會	荃灣區新春敬老慈幼大會	\$15,000.00
(2) 滿樂新春嘉年華	康樂樓互助委員會	\$15,000.00

*此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會後召開的會議決定。

(按：黃偉傑議員及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六分到席。)

VI 第 5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及獲資助團體的工作進展報告

(A) 文藝康體發展小組

16. 陳振中議員報告，小組與太陽國際體育有限公司合辦的“足動太陽”現正進行學員訓練。另外，小組與海濱海灣居民協會合辦的“第四屆「荃灣最強音」歌唱比賽”已完成招募參賽者，初賽將於十一月二十日在荃灣大會堂演奏廳舉行，而與紡織染文娛康樂社合辦的“歌·舞·體藝荃城 GO~”將於十二月十日在沙咀道遊樂場舉行。

(按：李洪波議員及林發耿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到席。)

(B) 活動工作小組

17. 主席報告，小組兩項合辦活動“歡樂綜藝賀中秋”及“荃城共賞福州戲”已分別於九月十四日及十月二十四日順利完成。此外，小組於本年度最後一項合辦活動“兒童粵曲

繽紛夜”亦將於十一月十九日在荃灣大會堂演奏廳舉行。

(C)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下稱“文康會”）（獲資助團體）

18. 主席報告，文康會沒有特別事項報告。

(D) 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下稱“體聯會”）（獲資助團體）

19. 邱錦平先生報告，體聯會沒有特別事項報告。

(E) 荃灣體育節統籌委員會（下稱“籌委會”）（獲資助團體）

20. 秘書報告，第二十七屆荃灣體育節已於十月十五日正式開始，並已於十月二十三日舉行開幕典禮暨港安健康心臟十公里長跑 2016，當日參賽人數近 700 人。本屆荃灣體育節舉辦的八項活動中，其中三項已順利完成，包括開幕典禮、荃灣鄉事委員會盃精英足球賽及荃灣區小學九人足球賽。其餘活動將由十一月起陸續舉辦，包括荃灣區校際羽毛球賽、荃灣區小學乒乓球賽、體育舞蹈錦標賽及欖球邀請賽暨同樂日，而閉幕典禮暨醒獅邀請賽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舉行。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到席。）

(F) 荃灣足球會（下稱“足球會”）（獲資助團體）

21. 副主席報告，足球會暫時於丙組成績一般，期望日後爭取更多資源，以加強訓練。

VII 第 6 項議程：其他事項

(A)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工作匯報

22. 主席匯報，第六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各項活動的安排，包括“活力動感攝影比賽”、“活力跑”、“十八區誓師儀式”以及港運會各項籌備工作的最新進展，包括荃灣區代表隊選拔工作、十八區啦啦隊大賽及訓練事宜、殘疾人士體育比賽詳情及大會制服安排。

23. 委員備悉下列兩份資料文件的內容：

(1)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止的財政報告

(文體第 24/16-17 號文件)；以及

(2) 地區團體所舉辦活動的評估報告

(文體第 25/16-17 號文件)。

24.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VIII 會議結束

2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二時五十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